

新乐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预〔2026〕1号

新乐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6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2026 年市本级预算已于 2 月 2 日经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 2026 年中央、省市预算管理工作最新要求，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现将 2026 年预算予以批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各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以党政机关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

一、深化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财政收支形势，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贯穿始终。严格落实中央压减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低效和无效支出，全面清理规范公务印刷、宣传材料制作等零散支出，优先采用

电子版材料、简装印刷，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坚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坚决杜绝拖欠工资等问题发生，确保财政资金更多向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倾斜，落实“投资于人”发展理念，助力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各部门（单位）要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严格执行预算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拨款行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所有预算项目从零开始论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科学核定支出需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调整调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尤其是项目支出预算，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当年预算当年完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部门（单位），将按一定比例核减下一年度支出预算安排额度，并限期整改。

三、规范预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河北省预算公开管理相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集中、全面、规范公开 2026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等预算信息，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统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升财政预算透明度。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花钱必问效”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流程的绩效管理体系。根据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执行中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硬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核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地落实。

五、严格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收支两条线运行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河北省、石家庄市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按政策明确的项目和标准依法组织各项非税收入，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截留挪用；罚没收入全面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坚决防止利益挂钩导致的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

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推进数字赋能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刚性约束，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预算支出中凡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全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规定执行采购流程。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对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执行采购程序的用款申请，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审批。

七、盘活财政存量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机制，优先通过存量调剂满足新增资产需求，减少新增购置预算。从严控制办公用房租用规模，稳步压减租用面积，推动部门集中办公、合署办公，切实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存量满足增量、增量优化存量”的良性循环。

八、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检查问责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财政政策和管理制度，严守财经纪律红线，依法依规、准确及时开展财务核算，按时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无预算支出、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财政资金、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等财经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维护财政预算管理秩序。



2026年2月2日